

# 5G 基站进小区受阻 新基建呼吁居民多些理解与支持



记者调查

□本报记者 崔曜

## 核心提示

当5G来“敲门”，大家带着欣喜迎接新基建的时候，小区基站建设受到阻挠、甚至被迫拆除的消息频频传出。近段时间，重庆日报客户端民生频道接到数起反映，民生热线记者围绕5G基站建设受阻展开了调查。

## 【个案调查】>>>>

### 引发信任危机的小区5G基站

去年10月，某社交媒体曝出一份引发网民热议的移动通讯三大巨头（移动、联通、电信）联名公告。公告直指江北区大石坝某小区部分业主多次破坏5G基站运作，在多次协商无果后，三家运营商准备拆除该小区通信设施，拆除后不再承诺该区域内网络信号覆盖及投诉。

一石激起千层浪，网上舆论哗然，网民支持声音有之，质疑也不少。网上舆论将承担5G基建建设的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公司推到了前台。

记者前往调查时，听到了小区居民的抱怨。当时，铁塔公司已经停用了小区内的两个室内基站，小区居民的反映集中在信号太差，感觉从4G回到了2G时代，希望得到解决。

随着记者调查深入，这一事件的前因后果也逐渐清晰。

原来，该小区规模不小，前后共有三期。为了弥补小区通讯不足，铁塔公司在小区一期2栋、三期18栋室内和一期钟楼楼面都建有5G基站以及3G、4G传输节点。

引发矛盾的是那两个室内基站。去年6月，两栋楼居民发现单元楼内的清水房被安装基站后，认为基站辐射危害健康，坚决要求拆除。双方协商无果后，部分冲动的业主破门而入，破坏了楼体内的基站设备。无奈之下，铁塔公司停用了室内基站。

三大运营商发布公告后，江北区政府主持召开了各方协调会。目前，小区基站重新选址方案已完成设计，准备将室内基站搬至楼顶公共区域。铁塔公司表示，设计方案待业主同意后就进场施工。



## 【对话】>>>>

### 实测基站辐射值完全在国家标准范围 我国基站辐射标准比欧美严格十倍

那么，5G基站为何一定要选址在小区内？辐射会不会对小区居民造成健康危害？就此，记者专门采访了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公司（以下简称铁塔公司）副总经理魏明。

#### 选址>>> 小区内选址才能实现信号全覆盖

针对部分居民提出基站重建在小区外部，魏明表示，“通信基站的建设位置是参照通信网络信号测试结果，按照网络规划选定的具有最佳信号覆盖效果的位置，所以不是随便选择一个外部地方就能实现小区内信号的全覆盖。”

所以，最新的设计方案依然在小区的2栋和10栋，不过从室内搬到了楼顶屋面属公共区域的地方。

#### 辐射>>> 基站辐射完全在国家标准范围

魏明表示，铁塔公司对小区一期2栋和三期18栋两栋楼内部的辐射强度进行了测试。“结果证明，辐射值完全在国家标准范围之内。”魏明介绍，我国的基站辐射标准远比美国、日本、欧盟标准严格，标准数值只有后者的十分之一不到。

#### 受阻>>> 呼吁市民多多理解

魏明表示，去年，铁塔公司在几个小区遭遇了基站受阻的事，有的基站并没有设计在室内。基站被迫拆除后，小区通信受到影响，铁塔公司虽然调动了周边通信设备供小区使用，但仍有部分居民通信需求不能保证。

“希望小区居民能科学对待基站辐射问题，给新基建更多理解和支持。”魏明表示。

## 【数字链接】>>>>

2020年，重庆以5G网络、数据中心建设等为代表的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增长**66.3%**，提前半年完成**3万个**5G基站建设。

2020到2025年间，计划在数字基建上投入**550亿元**，建成**15万个**5G基站。

▲部分业主代表与物业公司、三大运营商以及铁塔公司进行了协商。  
▲关于拆除某小区通信基站的公告。（铁塔公司供图）

## 【记者手记】>>>>

### 对新基建需要宽容以待

5G等新基建作为新生事物，人们认识它、接受它往往需要一个过程，发生这样那样的分歧不必大惊小怪。

但记者以为，首先应对电磁辐射有个科学的认知，不要让5G基站辐射的问题成为喋喋不休的讨论。我国《电磁辐射防护标准》规定，公众电磁辐射照射任意连续6分钟平均功率密度限值为40微瓦/平方厘米，美国、日本标准为小于等于600微瓦/平方厘米，欧盟标准为小于等于450微瓦/平方厘米。也就是说，在电磁辐射方面，我国标准方面较美、日、欧严格10倍以上。事实上，生活中不少家用电器都存在辐射。例如，电吹风、微波炉所产生的辐射比基站大，但它们都不会破坏居民健康，所以，基站辐射根本不会损害居民健康。

同时，对于部分居民的不理解甚至情绪激动，可以通过加大科学知识宣传、积极沟通等方式解决。从提升社会治理能力而言，政府和通信企业还需要建立起与社区群众、村（居）委会自治组织包括环保组织对话平台，充分发挥居民自治和基层民主，保障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妥善解决新基建中出现的分歧和纠纷。

总之，新基建代表着未来生活，对新基建这样的新生事物，需要社会更多理解和支持，用宽容之心推动其建设，并乐见其成。



社会观察

□本报记者 周松

一条大狗从天而降，将路人砸成一级伤残。2月5日，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高空坠狗”案件，查明大狗是从一幢建筑物三楼天台坠落，因现有证据无法确定实际侵权人和犬只的实际管理人，法院判决涉案建筑物的出租人和实际使用者向受害人赔偿117万元。

高空坠狗案，再度引发人们对犬只管理问题的思考。日常生活中，犬只伤人、随意大小便包括流浪狗收容等问题，已经成为备受关注的社会问题。

日前有消息报道，江北区公安分局在全市率先推出电子犬证管理系统，且在2020年重庆公安机关改革创新大赛中获得一等奖。那么，这套系统是如何运行的？在犬只管理中能起什么作用？重庆日报记者进行了一番探访。

#### 芯片米粒大小 植入无风险仅需几分钟

“这就是芯片，很小一颗。”近日，在江北区华新村的宠颐生动物医院，市民张女士来给爱犬安装电子芯片。

工作人员指着前台放置的一个展示盒给记者看，只见盒子里有两枚条形芯片，宛如两粒米一样大小。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这两枚芯片一枚是国产的，尺寸为2.12×12mm，另一枚是进口的，尺寸为1.4×8mm，国产芯片免费，进口芯片则要收费38元。

工作人员介绍，这枚芯片通过独一无二的数字编码，记录了犬只及其主人的相关信息，无论是发生犬只伤人还是犬只走失的情况，只要扫描犬只身上的芯片，就能找到它的主人。

“‘可乐’就是我的家人，听说安装芯片后，万一它走丢了，有机会找回来。”张女士表示，自己已



兽医在为犬只安装芯片。（江北区公安分局供图）

把爱犬当作亲人，万一走失，她会非常难过。

在选好芯片后，只见护士和张女士一起抱住“可乐”，兽医快速用注射器将芯片植入到狗狗的皮下，从选择芯片到完成植入，整个过程只需几分钟，而植入的过程更是不到10秒钟。

随后，医院工作人员用专用的扫描仪器进行了扫描，属于“可乐”的唯一代码立即显示出来。通过微信，就能立即查询到它所登记的信息。

#### 一粒电子身份证 解决多个管理难题

给狗植入的电子芯片就相当于狗的电子身份证。江北区公安分局治安支队副支队长秦思轶介绍，目前，江北区已有6000多只狗狗有了自己的电子身份证。

那么，狗狗有了电子身份证，能解决哪些管理难题呢？秦思轶细数了几点：

一是犬只伤人纠纷立马可破解。“犬只伤人，一旦不能确定其归属，就很难处理侵权纠纷。”秦思轶说，2019年江北警方就处理涉犬

纠纷372起，其中伤人类纠纷28起。由于无法确定犬只主人，侵权责任和侵权赔偿都无法落实，最后变成了无头案，群众意见很大。

有了电子身份证就能确定狗的主人，自然责任划分和相关赔偿都能落实到位，这类纠纷就迎刃而解了。

二是流浪狗好管了。“扫描仪在每个派出所都有配备，发现流浪犬都会先扫描一下。”秦思轶告诉记者，去年江北警方通过扫码，帮助十余只狗狗重新回到主人身边。这样，自然减少了街头流浪狗的产生。如果发现是无主流浪犬，警方将立即采取收容措施，防止流浪狗街头流浪伤人。

三是能为群众解急难，提供寻犬服务。去年6月，北城天街阳光城一商铺跑来一只流浪金毛犬。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这只狗狗性格温和，品相较好，不像流浪犬。于是拿来芯片扫描仪一扫，立刻联系上狗主人。爱犬失而复得的吴女士感慨地说，自己找了两天都没找到，伤心得饭都吃不下，没想到狗狗的电子身

份证起了作用。

#### 电子犬证普及度还不够 呼吁更多市民为爱犬植入芯片

“这些都是电子犬证的智能化应用。”秦思轶介绍，随着城市居民养犬增多，因违法违规养犬和文明养犬行为产生的各类安全、环境卫生等问题日益突出。相较以前的纸质犬证，电子犬证可谓好处多多。

“以往的纸质犬证存在不少弊端。”秦思轶说，纸质犬证虽然登记了犬只的相关信息，但却只能以照片作为认定犬只的依据。实际上，犬只在生长过程中毛色等特征均有可能发生变化，同时，人眼对犬只照片的识别度并不高，所以导致民警在处理涉犬案件时，即使有纸质犬证，也难以确定犬只的“身份”。

正是从2019年下半年起，江北警方开始试点推广电子芯片植入及电子犬证管理。

“现在虽然已有6000只宠物狗有了电子身份证，但相比全区约2万多只宠物狗，这个数量还远远不够。”秦思轶说，依托电子犬证管理，警方可精准掌控和分析辖区养犬数量、品种、区域分布，有效监督动物免疫、办证、年审等情况，更加便于管理。

“目前，只有江北区能给犬只植入电子身份证证，下一步，或将在全市推广电子犬证管理系统。”秦思轶告诉记者。

#### 新闻链接>>>

### 市民可通过 微信公众号预约

“市民只需要通过微信公众号即可预约。”秦思轶介绍，通过“电子犬证管理平台”微信公众号，市民可以填写犬只昵称、品种、生日、主人地址等一系列信息，并通过植入犬只的芯片，将这些信息保存在电子犬证管理系统中。此后，民警只需要通过扫描仪即可迅速获取该犬只的信息。

## 报料 63823333

或点击重庆日报客户端民生频道“市民有话要说”



身边的民法典

□本报首席记者 黄乔

甲欠乙钱，乙欠丙钱，丙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要求甲还钱吗？日前，南川区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三角债”纠纷案件。据了解，该案系重庆首例适用《民法典》“债权人代位权”条款的案件。

2018年3月，罗某借给了邓某3万元，邓某迟迟拖欠，不肯还钱。罗某多次找邓某理论，邓某一谈起该事便是一句话应付，“没钱就是没钱，没钱叫我拿什么来还？”

就在罗某为此苦恼不已的时候，事情迎来了转机，在偶然一次饭局上，罗某通过中间人得知了一件与邓某相关的债务纠纷。

原来，2018年8月至12月期间，邓某租借了两台挖掘机给南川区某旅游景区土地整治项目承包方李某，费用为2.6万元。但李某一时支付不起，便写了一张欠条。

也就是说，邓某欠罗某借款3万元，而李某又欠邓某2.6万元。在此情况下，罗某灵机一动，找到邓某说：“既然你现在无力偿还，那你就应该催李某赶紧把欠你的2.6万元租赁费还给你，这样你就有钱还我了！”

邓某表示同意，口头催李某还钱，但李某依然不还，邓某也不再催了，并理所当然地告知罗某说：“人家没钱还我，我也没办法还你啦！”

“你分明就是不想李某还钱给你，你也不想还给我！”对邓某的行为，罗某很是火大，便以李某为被告、邓某为第三人起诉至南川法院，要求李某偿还欠款2.6万元，三人随之对簿公堂。

南川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第三人邓某在无法偿还原告罗某3万元欠款的情况下，不积极主动催收被告李某对其的欠款2.6万元，该行为影响原告罗某债权利益的实现。第三人邓某与被告李某、第三人邓某与原告罗某的三笔债权债务都属于金钱之债，债权性质可以行使代位权。

另外，邓某与被告李某之间的债权，产生于2018年12月24日，为李某租赁邓某挖机所产生的租赁费用，事后李某多次向李某口头进行催收，但李某以无钱为由未进行偿还。本案涉及的债权债务关系中，各方并未约定还款期限，对于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权，债权人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至本案起诉之日仍未履行。故以上两笔债权现均已合法到期，符合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条件。

最终，南川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李某向原告罗某支付2.6万元欠款及利息。钱款给付义务履行完毕，原告罗某对第三人邓某、第三人邓某对被告李某之间相应数额的债权债务关系即予消灭。

##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五条规定：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对相对人的权利，但是该权利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到期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相对人对债务人的抗辩，可以向债权人主张。代位权成立的要件有四：

1、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合法、有效、到期。本案中，罗某对邓某的借款债权已到期。

2、债务人对次债务人的金钱债权合法、有效、到期。本案中，邓某对李某的租赁费欠款债权属于金钱债权，且已到期。

3、债务人怠于行使对次债务人的金钱债权，并因此损害债权人的债权。此处“怠于”的含义是指，只要债务人未对次债务人起诉或者申请仲裁，就属于怠于行使到期金钱债权。就本案而言，债务人邓某虽多次向次债务人李某口头进行催收租赁费，但并未以起诉或者申请仲裁的方式催收，属于怠于行使对次债务人的金钱债权。

4、债务人对次债务人的债权不具有专属性。专属性是指：（1）基于人身伤害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2）基于身份关系（如抚养关系、赡养关系、继承关系等）产生的债权；（3）基于劳动关系（如劳动报酬、退休金、养老金等）产生的债权；（4）人寿保险合同的保险金请求权；（5）本案中邓某对李某的租赁费欠款债权不具有专属性，满足代位权行使的条件。

这起「三角债」法院怎么判